

黄州区人民法院

2021年度部门决算公开的说明

目录

一、主要职责和机构设置	2
(一) 黄州区人民法院主要职责	2
(二) 黄州区人民法院内部机构设置情况	2
二、黄州区人民法院2021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情况	3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3
(二)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4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5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
三、关于“三公”经费支出说明	7
四、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8
五、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8
六、关于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8
七、关于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9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2
九、专业名词解释	13
十、附件	14

一、主要职责和机构设置

(一) 黄州区人民法院主要职责

黄州区人民法院主要职责如下：审理法律法规规定管辖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审理由上级法院指定或交办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依照法律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执行本院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配合上级人民法院执行死刑案件，指导基层人民法庭的审判工作，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规定及疑难问题，针对性提出司法建议。同时按照权限管理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协助主管部门管理本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二) 黄州区人民法院内部机构设置情况

黄州区人民法院现设有综合办公室、政治部、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综合审判庭、审判管理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诉讼服务中心、执行局等 9 个庭科室，下设陶店法庭、陈策楼法庭、东湖法庭、赤壁法庭、堵城法庭等 5 个基层法庭。

二、黄州区人民法院2021年度部门决算收支情况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年度黄州区人民法院收入支出总决算 2773.45 万元，较 2020 年度增加 39.44 万元，增加 1.4%。其中：

1、收入总计 2773.45 万元，具体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2773.45 万元，比 2020 年度增加 195.44 万元，增加 7.6%，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由于 2021 年我院新招录公务员 3 人、公务员政策性调资以及全省法院绩效考核奖金增加导致的人员经费增加。

(2) 2021 年度无其他收入。

2、支出总计 2773.45 万元，具体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2773.45 万元，比 2020 年度增加 39.44 万元，增加 1.4%。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由于 2021 年我院新招录公务员 3 人、公务员政策性调资以及全省法院绩效考核奖金增加导致的人员经费增加。

(2) 年末无结转结余资金。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黄州区人民法院省级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决算 2773.45 万元，比 2020 年度增加 195.44 万元，增加 7.6%。其中：

1、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2773.45 万元，具体包括：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73.45 万元，比 2020 年度增加 195.44 万元，增加 7.6%。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我院无其他收入，全部收入为财政拨款收入，而 2020 年度我院有其他收入，因此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大于 2020 年度。

2、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2773.45 万元，具体包括：

（1）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2773.45 万元，比 2020 年度增加 195.44 万元，增加 7.6%。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由于 2021 年我院新招录公务员 3 人、公务员政策性调资以及全省法院绩效考核奖金增加导致的人员经费增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比年初预算增加 50.76 万元，增长 1.9%，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由于 2021 年我院新招录公务员 3 人、公务员政策性调资以及全省法院绩效考核奖金增加导致的人员经费增加。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2633.45 万元，占比 94.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0 万元，占比 5.1%。

（2）年末无结转结余资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黄州区人民法院法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130.51 万元，比 2020 年度增加 23.72 万元，增加 1.1%。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由于 2021 年我院新招录公务员、公务员政策性调资以及全省法院绩效考核奖金增加导致的人员经费增加。其中：

1、人员经费 1990.47 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1879.59 万元，对个人及家庭补助支出 110.88 万元。

2、公用经费支出 140.04 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140.04 万元。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773.4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0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95.44 万元，增长 7.6%。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我院新招录公务员 3 人、公务员政策性调资以及全省法院绩效考核奖金增加导致的人员经费增加。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773.4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公共安全（类）支出 2633.45 万元，占 95%。主要是用于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案件审判、案件执行、“两庭”建设和其他法院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40 万元,占 5%。主要是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722.69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73.4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9%。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925.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90.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4%,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省财政厅下达 2021 年度调资经费。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22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2.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8%,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进一步压缩了一般性支出。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执行(项)。年初预算为 282.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2.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1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三、关于“三公”经费支出说明

2021 年度黄州区人民法院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用车购置费以及公务接待费。2021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 16.93 万元，与 2020 年度决算相比减少 0.34 万元，下降 2%。与 2021 年度预算数相比减少 1.73 万元，下降 9.6%。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本年未发生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费本年未发生支出。截止 2021 年度 12 月 31 日，我院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5 辆。

（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 16.93 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与 2020 年度决算数相比，减少 0.07 万元，下降 0.4%。与年初预算持平和决算数相比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降低了公务用车运行成本。

（四）公务接待费决算 0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1 万元，下降 100%。与年初预算和决算数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及上级部门有关政策规定，严格加强财务管理，厉行节约，进一步压缩经费支出，公务接待次数为 0。

四、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1 年度黄州区人民法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数 140.04 万元，其中：办公费 16.31 万元、水费 3.72 万元、电费 23.6 万元、邮电费 15.07 万元、物业管理费 2 万元、差旅费 5.82 万元、维修（护）费 1.22 万元、劳务费 7.57 万元、工会经费 44.29 万元、福利费 15.4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11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4.92 万元。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数比年初预算减少 27.36 万元，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精打细算，压减一般公用支出。

五、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黄州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 44.4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4.4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8.9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7.7%，其中：授予小微企业的合同金额为 30.9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9.7%。

六、关于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截止 2021 年度 12 月 31 日，我院资产系统账面共有车辆 15 辆，包括：执法执勤用车 12 辆，应急公务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2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七、关于2021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院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4 个，资金 557.05 万元，项目支出占总支出的 20%。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符合国家政策，立项规范，绩效目标设置较为合理，项目实施规范有序，产出指标和效果指标完成情况较好，社会效益较为显著，达到预期目标。

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来看，2021 年度黄州区人民法院的预算编制基本合理，预算执行严格有效，严格遵守国库集中支付制度，严格执行各项财经法规和会计制度，产出及效益成果显著。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院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2021 年度办案业务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82.65 万元，执行数 282.65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案件法定期限内立案率 99%，法定期限内结案率 90.5%，裁判文书上网率 97%，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经济发展社会和谐稳定。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部分绩效指标相关性、代表性、可衡量性有待提高，存在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目标值设置准确性有待提高的问题。

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大全院预算绩效管理宣传力度，深化全员参与预算绩效管理观念，建立信息交流共享机制，形成联动效应，以加强绩效目标的科学性，体现出绩效目标对项目实施的考核和鞭策作用。

2. 2021 年度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7.52 万元，执行数为 90.96 万元，完成预算 85%。主要产出和效益：组织普法宣传率 100%；设施设备及时修复率 100%；内部机构、人员、制度满意度 100%；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项目管理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主要表现在部分单位管理比较薄弱，保障不及时，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问题没有预判机制。

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项目监管手段，对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及时预警，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研判。提高保障人员管理力度，完善管理制度，加强服务意识。

3. 2021 年度信息化运行维护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8.88 万元，执行数为 18.88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系统正常运行率 100%；软件配置完成率 100%；信息系统运维保障及时率 100%；信息系统验收合格率 100%。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建设项目前期环节多、程序繁琐、周期较长，影响项目整体实施进度。

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项目管理，加大项目执行力度，采取有

效措施推进项目实施，按照工程进度和合同约定及时付款。按照统一部署，依规合法管好用好工程专项资金，积极落实每一个工作环节，加快项目建设进度，完成当年建设任务。

4、2021 年度黄冈市黄州区法院堵城人民法庭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全年度预算数为 148 万元，执行数为 148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按照施工方案，安全、环保地推进“两庭”建设，并确保工程质量达标完成，本项目基本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目标，社会效益较为显著，达到预期目标。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我院资金管理办法规范，资金分配合理，突出重点，公平公正，资金的分配和使用方向与资金管理办公相符，资金的拨付根据相关合同约定及时拨付，资金使用合规，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尚有不足之处，主要是项目管理机制还不够完善。

下一步改进措施：1、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同时，也要提高工程的进度，做到保质保量的完成。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做到科学安排“两庭”建设（修缮）预算资金的各项支出，做到专款专用。制定行之有效的绩效目标，促进财务管理工作和审判业务工作更好地有机结合和发展。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 2021 年度黄州区人民法院决算公开表见附件，黄州区人民法院 2021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故 2021 年度决算公开 08 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和 09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二) 公开表数据单位均为万元，因数据四舍五入的原因，部分数据合计数与分项之间存在细微的差额。

九、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地方政府拨款收入、补助收入等。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行政运行：指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指行政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八）案件审判：指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附件

- 1、2021 年度黄州区人民法院决算公开表（表 1-9）
- 2、2021 年度黄州区人民法院整体支出绩效摘要版和自评表
- 3、2021 年度黄州区人民法院项目绩效自评表